

徐闻县财政局文件

徐财农〔2024〕81号

徐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通知

徐闻县农业农村局、南山镇财政所、龙塘镇财政所：

为确保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通知》（粤财农〔2023〕209 号），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请你单位务遵照执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财政部等 6 部门印发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 号）及省财政厅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农〔2022〕98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有关要求规范使用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二、请各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省级配套通知》（粤财农〔2023〕209号）

2.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